

关于《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教室桌椅、教职工办公桌椅采购项目》【编号 HZZFCG-2025-080】质疑函的回复

一、质疑人：

二、被质疑人：杭州艺术学校

三、质疑日期：2025年5月13日

四、质疑项目名称：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教室桌椅、教职工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五、质疑项目编号：HZZFCG-2025-080

六、质疑基本情况：《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教室桌椅、教职工办公桌椅采购项目》于2025年4月27日发布招标信息，5月13日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损害了其权益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

七、质疑事项的审查情况：2025年5月13日收到质疑后，对质疑函进行了审查，认为质疑函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准予受理。

八、质疑处理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质疑后，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于5月14日将质疑函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人杭州艺术学校。我校针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九、质疑事项的答复：

质疑事项一：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金家岭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现场(金色年华老年公寓对面)，联系人：周老师，联系方式：13857182945。

事实依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确要求投标人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我司要求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或删除自行勘察的内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质疑答复：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也可以不组织；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并不是“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质疑事项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20副校长办公桌1、序号21书记、校长办公桌2、序号22副校长文件柜1、序号23书记、校长文件柜2等其他货物：油漆：油漆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制作，达到色泽美观、不变色、光滑耐磨、手感好、硬度高。

事实依据：在评审中如何判断货物油漆采用“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制作？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五底三面”表达的是家具生产过程油漆部分的生产工艺，投标人在投标时做出承诺即可，不需要提供检测报告，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序号51美术置物架、序号52一体式升降画桌1、序号53三面凳1：油漆：采用一品迪邦、华润漆、台湾“大宝”油漆或同档次品牌的优质油漆；

序号65小会议室展示柜：1. 基材：选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大亚”、“丽人”、“福人”环保型E0级中纤板，

3. 油漆：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大宝、华润、易涂宝；

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法，并未直接规定政府采购中是否可以指定三个品牌或原材料三个品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这意味着，在招标文件中指定三个品牌或原材料三个品牌可能会被视为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从而违反规定。且上述单件货物多项原材料指定或限定品牌，已经构成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我司要求删除原材料品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及环保性，招标文件对一些主要原来材料的品牌做了参照，仅仅表达基本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这些参照品牌都是市场上主流品牌的产品，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这些原材料也可以选择相当于这些品牌的产品，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四：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包含：钢木家具、木质家具(人造板、实木、涂饰)、金属家具、钢塑家具、教学家具、办公家具、座椅家具，全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6、投标产品通过“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包括：课桌、课椅、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衣柜、会议桌、会议椅、洽谈桌、电脑桌、洽谈椅、沙发、书包柜、讲台；全部满足得2分，满足12项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产品通过“(十环)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通过认证产品包括：课桌、课椅、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衣柜、会议桌、会议椅、电脑桌、洽谈桌、洽谈椅、沙发、书包柜、讲台；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12项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1）上述认证证书所要求的认证范围为何不统一要求？

（2）将认证范围的种类数量进行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是产品大类，不涉及具体的产品；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为具体的产品；

2、本次认证证书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均为本次采购的具体品类和产品，做这些约定及要求仅为表达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和环保上有一定的保障；

3、目前市场上，满足这些要求的供应商不止3家，具有充分竞争的前置条件，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投标人具有以下生产设备的，全部满足得4分，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1)金属辅助及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机器人(包含气动旋转台、固定工装台、清枪站、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设备、双弯机、剪板机、折弯机。

2)木制(板材)加工设备：高速电脑裁板锯、加工中心、自动封边机、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3)木制(实木)加工设备：自动纵锯修边机、数控榫头机、榫槽机。

4)油漆表面处理设备：打磨粉尘处理设备、底漆砂光机、底漆喷漆设备、修色喷漆设备、无尘面漆喷漆设备、UV滚涂线。

5)环保设备：中央集尘器、无泵水旋、干式喷漆柜、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等离子废气净化器。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指定生产设备是否与家具项目的质量相关?如果特定的生产设备能够显著提升家具的质量，并且这种提升可以直接反映在投标人的报价或服务承诺中，那么这些设备可能会被视为相关的评审因素。因此上述所特定的生产设备不符合与货物质量相关，我司要求删除该项评审。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答复：招标文件设置了这一评分标准旨在确保投标产品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保障家具的质量与供应稳定性，从而为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使用体验，同时兼顾成本控制，追求高性价比，并满足学校的特殊定制化需求。首先，招标文件中所列生产设备均为家具制造领域的常规设备，并非大型企业独有。中小企业同样普遍具备这些设备，完全能够达到招标要求。本项目为教学类的家具，对质量、安全性和耐用性要求较高。家具使用频率高、周期长，供应商需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设备的完备程度是衡量供应商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水平的重要指标。通过要求投标人具备生产设备，可以有效筛选出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能力充足的优质企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同时切实维护师生使用家具的质量与安全。第二，制造商通常配备完整的生产设备和生产

线，不仅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还能全程参与并掌控生产流程，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第三，招标文件明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未限制联合体成员组成，投标人可以联合投标满足招标要求，这充分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质疑事项六：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学校实际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应符合采购人使用环境，具有实用性设计，符合要求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略有缺陷的得3分；有明显设计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全部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学院实际使用环境”未规定设计方案的评审标准，不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司要求进行调整该项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答复：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中也明确了业主的联系方式（地点：金家岭杭州艺术学校迁扩建项目现场（金色年华老年公寓对面），联系人：周老师，联系方式：13857182945。），希望潜在投标人积极与采购人代表联系，以了解更多的项目现场实际使用环境。

此复。感谢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财政局投诉。

